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發行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按6.12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6.12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配售。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86.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再融資未償還債項)，以加強其資本架構。

本公司將為票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6.12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士信貸；
- (d) 渣打銀行；及
- (e) 德意志銀行。

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德意志銀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亦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須參閱有關票據的文件的條文方為完整。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若干條件達致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8.944%。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125厘計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

- (a) 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b) 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
- (c) 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
- (d)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適用法律的若干限制規限；

- (e) 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 (f) 實際次於並無根據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拖欠票據到期、提前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到期支付及應付之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就票據到期支付及應付的利息或額外款項，且拖欠狀態連續維持了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或本公司未能在若干情況下發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條所列明的違約除外)，且有關違約或違反事項自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為期連續30日；
- (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15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債務，無論有關債務屬現時存在或其後產生；
- (f)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頒下一項或多項最終裁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而最終判決或命令記錄在案後的連續60日期間該等最終裁決或未履行的命令且未獲支付或未獲免除的總金額超過15百萬美元(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展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且有關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寬免令；

- (h)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進行類似行動；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對票據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發生及持續存在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及(h)條所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以處理下列(其中包括)事項：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協議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進行獲批准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形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於一種或多種情形下以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年度二月四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視乎票據持有人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相關利息支付日利息的權利而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3.0625%
二零一九年及之後	101.53125%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贖回票據本金額106.1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進行的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前提是每次贖回後須至少尚餘於原發行日期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65%，且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天內進行。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86.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再融資未償還債項)，以加強其資本架構。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最終發售備忘錄披露的本集團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項信託貸款協議，該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本集團現有信託貸款協議條款相近。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可於兩年期內提取最多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最終發售備忘錄日期，該附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一步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相近。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該附屬公司可於兩年期內提取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終發售備忘錄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提取任何金額。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為票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評為Bal、獲標準普爾評為BB+及獲惠譽評為B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發售備忘錄」	指	將就票據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最終發售備忘錄；
「惠譽」	指	惠譽公司及其聯屬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家」	指	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聯屬機構；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6.12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士信貸、渣打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就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買協議；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其聯屬機構；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確保履行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劉二海、黎輝及 *Narasimhan Brahmedesam Srinivas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丁瑋、張黎及林雷。